

恶劣天气致30余株树木倒地 50余名道工冒险出击受人赞



方山公路人员正在一线清除倾倒地木

本报讯 一场突如其来的狂风暴雨,导致国道209线方山段公路两侧约30株树木倒地,有的横跨公路,有的斜倾路边,有的互相牵扯,形成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险情就是命令,方山公路段第一时间启动公路应急抢险预案,全段9名共产党员和50余名道工迅速集结,兵分两路冒着风雨,现场清障排险情。到当天下午8时许,倒地的30余株树木全部得到清理,整个209国道方山段没有发生道路阻塞现象和交通安全事故。这是6月24日下午,面对突袭的狂风暴雨和公路险情,方山公路段快速反应、迅速处置的一个真实事例。

风雨中,方山公路人用行动再一次彰显了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敢于攻坚的光辉形象,受到了过往司乘人员的一致好评。回忆起当天的抢险,副段长李小卫、赵利军说:“养好公路、保障畅通是公路人的职责所在,遇到险情,及时处置是公路人的职业操守,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更应在关键特殊时刻冲锋一线,不畏艰险,义不容辞勇向前,为保公路早畅通。” (杨应平)

中阳县交警大队 警医联动开展救治 为生命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开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以来,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与县人民医院建立警医合作机制,积极开展院前救治,确保救援积极有效。

6月30日凌晨1时3分许,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报警:“209国道中钢1号桥附近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两辆半挂车发生追尾事故,后车驾驶员被困在车内,请出警。”

接警后,该大队事故股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同时,指挥中心向中阳县消防大队请求支援。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有一名驾驶员被困在驾驶室内。因现场位于209国道,车辆较多且事故发生在夜间,在如此情况下,事故处理民警立即分为两组:一组协助消防队抢救被困人员,疏导车辆,放置反光锥,防止二次事故发生;另一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

经过十多分钟的紧急救援,被困人员胡某被救出后立即被抬上救护车。因受伤人员急需被送医院救治,为争分夺秒,民警驾驶警车为救护车开启绿色通道。

方山县关工委 筹资80万 爱撒1800人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方山县关工委工作推进会上获悉,该县关工委群策群力,2019年利用多种社会资源多方联动筹资80万爱撒1800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019年,方山县各级关工委围绕脱贫攻坚,深入开展“十百千万”五老关爱帮扶行动,持续推进“讲政治、育新人、学科技、奔小康”活动,300余名农村青少年接受培训。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为弱势青少年捐资解困,全年争取到资金物资80余万元,关爱帮扶贫困学生1800多人。如县关工委筹集到兴方爱心助学金7万元,为三小78名贫困生解决了生活费;新华书店为二中学生李文慧资助书款433元;峪口中心校关工委联系到七个社会各类爱心团体为横泉小学争取到价值80500元的资金和学习用品等,全体学生人均达900多元;马坊寄宿制小学争取到助学金7000元,对20名困难儿童进行了资助,为特困生杨雪芳争取到爱心人士资助的每年2000元、五年总计10000元的救助;方山一中关工委联系到该校毕业的一名年轻创业者,为该校50多名贫困生资助了3万元;通过团县委联系到“希望工程”——10万+学业资助项目总共资助了200名贫困学生,每人1000元,总计20万元;方山县关工委联合县新闻办领导联系到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管理下的思源-生态公益慈善基金20万元,资助了全县200名贫困留守儿童。(闫卫星 赵乃明)

交城县交警大队

警医合作紧急救援 快速救治事故伤员

本报讯 2020年6月29日8时30分许,交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股接到110警情,307国道广兴村路段两车相撞,驾驶人被困。事故股值班民警接警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配合消防救援大队把被困驾驶人救出并警车开道引领到交城县人民医院诊治。后事故股值班民警返回事故现场,处理完事故现场且事故路段恢复正常通行后值班民警回到事故现场,这时值班民警接到120急救中心电话称在事故中受伤的伤者伤情较重,需转院到山大二院进行治疗,现正是县城城区的早高峰时段,为不耽误伤者的治疗,需该队出警保障救护车优先通行。

警情就是命令!接到警情后,交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股立即协调大队指挥中心启动“警医”联动合作机制,迅速指派事故中队民警赶往交城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与人民医院急救中心联系,告知相关情况,要求事故中队民警快速出警。

交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在第一时间启动“保障应急救援救治车辆优先通行权”预案,迅速通知沿途执勤民警开启快速“绿色通道”,确保120救护车以最快速度、最短的时间赶往太原。

(本报通讯员)



伤者被紧急救治

汾阳市交警大队

事故纠纷妥善调解 热情市民锦旗相赠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近日,一起交通事故当事人家属将一面写有“公正执法 热心为民”字样的锦旗送到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马进钱手中,对他在处理事故过程中尽心尽责的工作态度和为民排忧解难的良好职业道德表示感谢。

2020年6月7日16时15分许,靳某驾驶二轮摩托车沿鼓楼北大街由南向北行驶时,与相对方向王某驾驶的晋JBX2**牌小型轿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摩托车驾驶人靳某受伤,双方车辆均不同程度受损。

事故发生后,汾阳交警大队事故三中队民警马进

钱立即赶赴案发地进行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初步查明了交通事故事实,查明了形成交通事故的原因。在后期的事故处理、调解过程中,马进钱本着公平公正,快速高效的原则,加班加点协调保险公司及车主,帮助受害者争取赔偿,使受害者得到了及时治疗。

在整个事故勘查和处理过程中,汾阳交警的专业态度和敬业精神,为“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宗旨意识做了最好的诠释,靳某的家属对此充满感激。“在这次交通事故处理中,我感受到了汾阳交警全心全意为人民办好事、办实事,始终把群众放在最高位置的敬业精神,你们不愧是人民的好卫士。”说完这番话,靳某家属把一面写有“公正执法 热心为民”字样的锦旗送到了办案民警马进钱手中,以示由衷感谢。



事故当事人家属为民警赠送锦旗

暖心
暖意